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95 年 11 月 2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4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9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國立中正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
- 第二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系，大學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第三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 12 月 15 日前或第二學期 6 月 15 日之前，向本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須繳交下列文件：
- (一)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正修讀碩士學位者），及其他著作、論文或發明等。
 - (三) 二封原就讀系（所）或相關系（所）之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
- 第五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案，由研究所事務小組審核，經由系務會議決議。
-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研究所課程（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 第七條 學士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研究所課程，學士應屆畢業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可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惟至多以十五學分為限且必須為本系開設之課程。
- 第八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至少應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始得中止修讀申請返回碩士班就讀。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學位學程）務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於次一學期生效，得再回系（所、學位學程）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之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休學紀錄內核計。
- 學士生申請逕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以一年核計，即其得返回碩士

班二年級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碩士生申請逕讀者，即得重行銜接博士班前之修業狀況，並依原碩士班之修業規定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前項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以一次為限，且不得再以碩士生身分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並應依規定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國立中正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